人防历史

 六十多年来，伴随着共和国的成立，我国的人民防空应运而生。自那时起，人民防空经历了无数的风风雨雨，人防事业的每一个成就无不凝聚着历代领导人和中国人民的智慧和心血。

 1950年2月6日，上海发电厂被国民党空军炸成了一片火海，当晚，这座素有东方巴黎之称的远东著名大都市一片寂静，600万上海市民度过了解放以后第一个漆黑的夜晚。随后，福州、广州、汕头等东南沿海城市相继遭到国民党空军的轰炸，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0年10月31日，成立最高级别的防空总指挥机构“全国防空筹委会”，由周恩来总理亲自兼任主任，这是我国最早的人民防空领导机构，它首开由共和国总理担任人民防空最高领导职务的先河，并历经数届国家领导人直至今天，它表明，这项落实防空、防护人民生命的工作已成为每一位国家领导人上任后首先要承担的重大责任之一。

1953年7月朝鲜停战后，中央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确定了人防工作“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八字方针。研究部署了在中心城市和工业城市以及重要工矿企业和铁路交通枢纽组织防空工作，加强“一五”期间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反空袭防空措施

1959年到1968年，是人民防空的恢复重建时期。1965年以后，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都成立了人民防空委员会。

1969年到1978年，是人民防空的全民建设时期。全国人民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伟大号召，以防护工程建设为重点，家家户户总动员，男女老少齐上阵，掀起了全民建人防的备战热潮。

1996年10月29日，对中国人民防空来说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日子,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防空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规范、指导人防工作的法律，人民防空从此走上了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轨道。

1999年5月1日正式启用中国人民防空标志。

2016年5月13日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13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切会见与会代表。他强调，人民防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要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把这项工作摆到战略位置、纳入“十三五”规划，与其他工作同步抓好，团结一心开创人民防空事业新局面。